

保安服务合同书

武保合字（ ）第（ ）号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武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常州市武进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提升工程花海大道（延政西路-湟村线）工程相关路段的交通管制，配合交管部门维持秩序、交通疏导等服务工作，根据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向海大道（延政西路-湟村线）工程相关路段派遣交通协管，派遣人数由交管部门按照实际需求设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乙方按甲方要求每天提供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以交管部门需求为标准**），工作内容为海大道（延政西路-湟村线）工程相关路段的交通管制，配合交管部门维持秩序、交通疏导等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时段由甲方主管部门安排。

2、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必须为年满20周岁且不高于45周岁（如有丰富的道路交通指挥、疏导经验的年龄可适当放宽），男性，身体健康，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的人员。

二、工作时间安排

工作时间每天07:00至19:00，全年无休，工作内容为实施交通疏导、交通管控等工作。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贰年**，暂定自**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具体以甲方进场通知书时间为准。

本合同期满，需续签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在**合同期满前15天**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即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四、费用及支付

1、双方约定劳务费用按实际上岗人数支付（**合同履行期间，交警部门可根据施工进度及道路疏导岗位人数实际需要进行统一调配，但所需的费用金额不得超出中标总金额**），共计每天配备**18人**（嘉泽路段14人、湟里路段4人），合计**216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所有制服、工具、装备等的使用费用；

2、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10%作为预付款，完成所有服务，核算后一次性付清。

3、派驻的安保人员具体人数根据区公安分局交警部门通知为准；

4、施工期间交警部门如需增加岗位和人员，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5、结算时需出具区公安分局交警部门签字的确认单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保安人员的工作职责范围，乙方根据甲方的安保工作要求配备保安人员数额。

2、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介绍甲方保安工作制度，提出工作要求及有关防范目标任务。

3、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及工作环境。

4、甲方应关心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生活。

5、保安人员在甲方履行正常范围内的工作职责时，造成工伤及伤残等后果的，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劳动保障福利条例共同协商解决。甲方若指派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外的工作时造成人身或财产意外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日常检查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职工作的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乙方予以配合，并落实整改措施。

7、应甲方要求，乙方保安人员超出日常保安工作时间或工作范围的加班，甲方应另付加班费。

8、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并落实保安人员相关待遇。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保安人员应由甲方确定的岗位定岗定位，乙方保证岗位人员的满额，人员由乙方调派。

2、乙方人员执勤时应认真履行职责，上岗时着装整齐、佩戴标志，行为举止规范、语言文明礼貌，服务态度热情，树立良好形象。

3、保安人员的工作服装及相关器械由乙方负责配备。

4、乙方人员应严守甲、乙双方各项规章制度，上岗期间严禁脱岗、玩牌、饮酒、会客，不与无关人员闲聊。

5、乙方人员在执勤时根据各岗位职责，加强重点区域的防范，确保安全。

6、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发现各种安全隐患的，除能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或值班领导。

7、乙方人员在执勤时若发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刑事案件的，应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若抓获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应一并交公安机关处理；同时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或值班领导。

8、乙方人员应爱护公物、讲究卫生，搞好勤务区域的卫生，保管好甲方物品。

七、保安队员的管理

1、保安队日常工作期间受甲、乙双方共同管理，队员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安任务。

2、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对保安队在甲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并协调甲、乙双方事宜。

3、乙方主要负责保安人员的岗位培训、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事项。

4、乙方设保安队长一名，副队长二名，队长全面负责管理保安队员的日常工作，并接受甲方的领导和检查。

5、甲方可对乙方保安队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保安队日常工作表现，向乙方提出相应的奖惩意见。

6、甲方若发现乙方的保安队长或其他保安人员不称职，不能胜任指定的保安工作岗位的，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一周内及时调整到位，同时向甲方通报。

7、乙方保安人员的休假时间由保安队长具体安排；队长的休假时间应提前向甲、乙双方主管负责人报备并指定临时负责人即可。

8、乙方保安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由乙方协同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乙方可给予必要的处分。

八、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因违约而造成一方经济损失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经乙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费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本合同期内的全部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合同一式**三份**份，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见证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